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晶华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 号文），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87,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7,450,183.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537,016.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128.29 万元，利息收入 4,657.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6,582.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053.70
减：以前年度项目投入	14,597.06
减：本年度项目投入	8,032.7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减：股份回购	2,198.47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40,128.2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4,657.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82.51

注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包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并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的净额。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 2025 年 9 月 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募集资金专户	5,925.43	使用中
	86013000001437114	结构性存款专户	5,000.00	使用中
	86013000001507080	结构性存款专户	3,000.00	使用中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募集资金专户	1,508.59	使用中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募集资金专户	15,414.24	使用中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募集资金专户	3,128.71	使用中
	57191566527800323	结构性存款专户	1,100.00	使用中
	57191566527800337	结构性存款专户	900.00	使用中
	57191566527800340	结构性存款专户	3,000.00	使用中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51	募集资金专户	0.11	使用中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119.32	使用中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314531	募集资金专户	486.03	使用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600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使用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008555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08	使用中
	0720085556	收益凭证专户	15,000.00	使用中
	3208000000699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00	使用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1177107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00	使用中
	7291177107	收益凭证专户	2,000.00	使用中
合计			56,582.51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二级支行，开户银行监管权限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实际募集资金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582.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82.51 万元，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3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0	2026/5/11	1.2%-2.0%
2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18	2026/9/18	1.2%-2.2%
3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1	2026/3/2	1.0%-1.75%
4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2	2026/3/2	1.0%-1.61%
5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0/20	2026/4/22	0%-3.636%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000.00	2025/11/18	2026/2/25	1.75%-1.95%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9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生效。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760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84,727.7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受半导体市场周期性调整及需求结构性下滑的影响，公司决定将“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7 月；（2）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该项目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3）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增加“智能家电控制芯片”实施内容，新增全资子公司智芯微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智芯微的注册地址为项目实施地点。

4、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智芯微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每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 年，智芯微公司可根据自有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变化和 product 特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请参见“（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3、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阳



余 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5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63.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 (1)	本年 度投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89.00	21,089.00	21,089.00	2,825.56	6,409.21	-14,679.79	30.39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69.00	19,069.00	19,069.00	1,822.82	3,502.85	-15,566.15	18.37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 PGA/A DC 等模拟信号链芯	是	17,519.00	3,155.10	3,155.10	473.54	3,155.10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323.00	12,323.00	12,323.00	2,910.84	4,453.77	-7,869.23	36.14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否[注 1]	不适用	14,36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	5108.88	108.88[注 2]	10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7,053.70	17,053.70	17,053.70	5100	17,498.47	444.77[注 2]	102.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053.70	92,053.70	77,689.80	13,132.76	40,128.29	-37,561.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定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三个募投项目将延期至 2027 年 7 月。相关募投项目自建设以来，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适当延缓了购置办公场地事宜，而是在现有经营场所中开展项目研发，故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注 2：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所致。